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 567/E40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為了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及“山、海、城”的景觀特徵，《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文本已經提出建築物高度不超越西望洋山約海拔 62.7 米的高度外，亦提出沿海地區新發展項目的建築高度應為較低矮，並考慮階梯式建築高度輪廓，體現城市特色的標誌性門戶景觀，實現高低錯落有致的天際線。至於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在後續詳細規劃中落實保護歷史景觀的規劃理念。

對問題 2. 總體規劃草案提出將一併考慮新城 B 區和南灣湖 C、D 區的功能佈局，打造特色濱海綠廊，同時，完善政府辦公設施設置，進一步從整體上強化城市多核心功能佈局，提升區內商業、休閒、旅遊和公用設施的協調發展。尤其是創建南灣湖成為集行政服務、文化及海濱休閒元素於一身的綜合區域，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

對問題 3. 總體規劃主要是對城市未來發展方向、空間功能佈局等從宏觀層面上進行規劃，而各土地的詳細用途及地塊發展條件等，將根據最終的總規為依據，反映於日後城市詳細規劃的編制中。

y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文化局表示，已參考並吸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增加從主教山至舊大橋方向的景觀視廊，將原主教山眺望台與西灣湖互望方向視廊，延伸擴大至舊大橋方向的海面範圍，即包括西灣湖、舊大橋在內的主要海面範圍，以更好地反映澳門歷史城區“山-海-城”城市空間格局的特徵。以上考量將體現在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內，並作為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依據之一，透過城市規劃的手段作出管理和控制。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一年 二月 十八 日